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303—2025

工程开、停、复工管理办法

2025-10-31 发布

2025-11-1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
前 言	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内容与要求	2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管理程序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QSHE 管理体系及实施核查表	6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	9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现场特许开工项目申请单	10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保温工程施工申请单	11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停工通知单(一)	12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停工通知单(二)	13
附录 I (规范性附录) 复工申请表 (一)	14
附录 J (规范性附录) 复工申请表 (二)	15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5.10.31	为规范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开、停、复工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可控，避免因管理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冯徽、胡爽	工程承包分公司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前　言

为规范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开、停、复工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可控，避免因管理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本制度由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制度起草部门：工程承包分公司

本制度主要起草人：冯徽、胡爽

本制度校核人：刘建兵、李磊、董胜亮、陈立志、刘鹏博、俞欣艳、宿栋华、韩丽平、李然、柴雨

童飞、尹森、陈相、胡辉

本制度审核人：王永吉

本制度批准人：陈稼苗

本制度为第1次发布。

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规范施工过程中分包单位的开、停、复工管理，确保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可控，避免因管理缺失导致的安全事故、工期延误或经济损失，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所有参与新能源项目（风电、光伏、储能等）施工的分包单位，包括土建、设备安装、电气调试等专业分包单位。

凡因重大施工质量问题、安全问题，或因严重违反程序和规定须停工时，以及整改完毕申请复工时，相关单位须遵照本制度。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
-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
- 《风力发电工程建设施工监理规范》NB/T31084
- 《风力发电场项目建设工程验收规程》GB/T 31997
- 《风力工程施工与验收规范》GB/T 51121
- 《风力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DL/T5384
- 《光伏发电站施工规范》GB 50794
- 《光伏发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795
- 《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GB/T 50796

4 职责

4.1 分包单位的职责

- 4.1.1 负责审核分包单位的开工申请、停工报告及复工申请；
- 4.1.2 监督分包单位落实安全、质量、环保等措施；
- 4.1.3 组织停工期间的现场检查及复工条件核查；
- 4.1.4 建立考核机制，对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2 分包单位的职责

- 4.2.1 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开、停、复工手续；
- 4.2.2 停工期间负责现场安全防护及物资保管；
- 4.2.3 整改复工前存在的隐患并提交整改报告；
- 4.2.4 配合总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检查与验收。

4.3 监理单位职责

- 4.3.1 审核分包单位提交的开、停、复工申请文件；
- 4.3.2 监督停工期间的现场管理措施；
- 4.3.3 参与复工条件验收并签署意见。

5 内容与要求

5.1 项目开工前应具备的条件

- 5.1.1 总承包、分包项目部组织机构已成立，QHSE 管理体系已建立，办理 QHSE 管理体系建立核查表（见附录 B）。
- 5.1.2 总承包、分包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劳动力组织充分，全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已完成，特殊工种人员持证上岗。
- 5.1.3 总承包、分包单位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已编制完成，并获批准。
- 5.1.4 施工总平面布置已完成，办公、生活、施工临时建设具备使用条件，“五通一平”已结束，力能供应满足需要。
- 5.1.5 由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的施工控制点（方格网）已设置，成果表已提供。由分包单位负责的加密控制点已设置，成果已获批准。
- 5.1.6 拟开工项目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措施已编制完成、上报，并获批准。拟开工项目的开工报告已上报，并获批准。
- 5.1.7 满足开工需要的施工机械、机具、设备已进场，并安装、调试、检验合格，具备使用条件。
- 5.1.8 施工图纸供应计划已明确，到场图纸能够满足连续施工需求。
- 5.1.9 主要设备和材料已经订货，进场材料已检验合格，储量能够满足连续施工需求。
- 5.1.10 现场实验、检验能力已具备。
- 5.1.11 满足对应书面合同所约定的其他开工条件。

5.2 重要工程、单位工程的开工管理规定

- 5.2.1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管理程序见附录 A。
- 5.2.2 分包单位在单位工程开工之前，必须满足和落实下列条件，才能提出开工申请：
 - a) 分包合同已签订；
 - b) 分包单位资质已通过审查，其质保体系经过评价，运行正常；
 - c)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作业指导书）均已批准；
 - d) 施工图纸已经交底和会审，开工所需施工图已齐全；
 - e) 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均已到位；
 - f) 开工所需的材料、设备已进场，材料试验报告合格；
 - g) 施工场地布置合理，且得到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确认；
 - h) 现场力能供应满足需要；
 - i) 加工厂形成生产能力；
 - j) 测量放线并经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验收；
 - k) 工程施工的外部条件已具备；
 - l) 现场安全、环保措施已落实。
- 5.2.3 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见附录 C），由分包单位填写，并附有本规定要求的附件，在计划的开工日前 7 日报送总承包项目部审核。
- 5.2.4 总承包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应对上述开工条件逐项检查，若满足开工所需全部条件，总工程师在 2 日内审核，报项目监理部、业主审批。

5.2.5 当分包单位由于部分材料、设备或施工图纸以及材料试验、检验报告等客观原因，但计划工期又很紧迫，为了按期施工，需要紧急放行时，可提出“现场特许开工项目申请单”（见附录D）报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审批后执行，但分包单位必须承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有关资料，并确保工程质量和服务。

5.2.6 在有保温要求的设备及管道工程安装完后，经分包单位自检合格后，填写保温工程施工申请单（见附录E），并附有质量检验记录、保温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和抽检试验报告等，经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查验合格签署意见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作业。

5.3 项目停工应具备的条件

5.3.1 根据工程需要，业主、总承包商要求暂停施工。

5.3.2 工程中发生了必须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

5.3.3 分包单位在工程施工中产生了威胁安全、环境和质量问题时，为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而需要停工处理。

5.3.4 分包单位出现质量异常或下滑情况，经监理工程师或总承包项目部专业工程师提出，分包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或措施不力，未能扭转这种情况者。

5.3.5 分包单位对已发生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项目监理部或总承包项目部要求进行处理，或者是已发生质量缺陷，若不停工，质量缺陷或事故将继续发展的情况者。

5.3.6 分包单位的隐蔽作业未经查验确认合格，而擅自封闭者。

5.3.7 分包单位未经相关单位审查同意，而擅自变更或修改图纸进行施工者。

5.3.8 分包单位未经开工申请许可擅自开始施工，或拒绝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的管理。

5.3.9 分包单位在工程中采用未经检验或检测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或者使用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材料、构配件，或擅自采用未经审查认可的代用材料。

5.3.10 分包单位必须持证上岗而无岗位证书的人员进入现场施工，经总承包项目部、业主或项目监理部提出，仍未整改者。

5.3.11 分包单位擅自使用未经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审查认可的协作单位进场施工者。

5.3.12 分包单位在项目监理部或总承包项目部的停工通知单下达后，签发复工申请表之前，擅自继续施工。

5.3.13 按照合同和有关规定应进行停工的其他问题。

5.4 项目停复工管理规定

5.4.1 根据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和监理工作范围的规定，项目监理部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签发《停工通知单（一）》（见附录F）的权限属于总监理工程师。

5.4.2 根据本工程建设《EPC总承包合同书》及分包合同的规定，总承包商有权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签发《停工通知单（二）》（见附录H）的权限属于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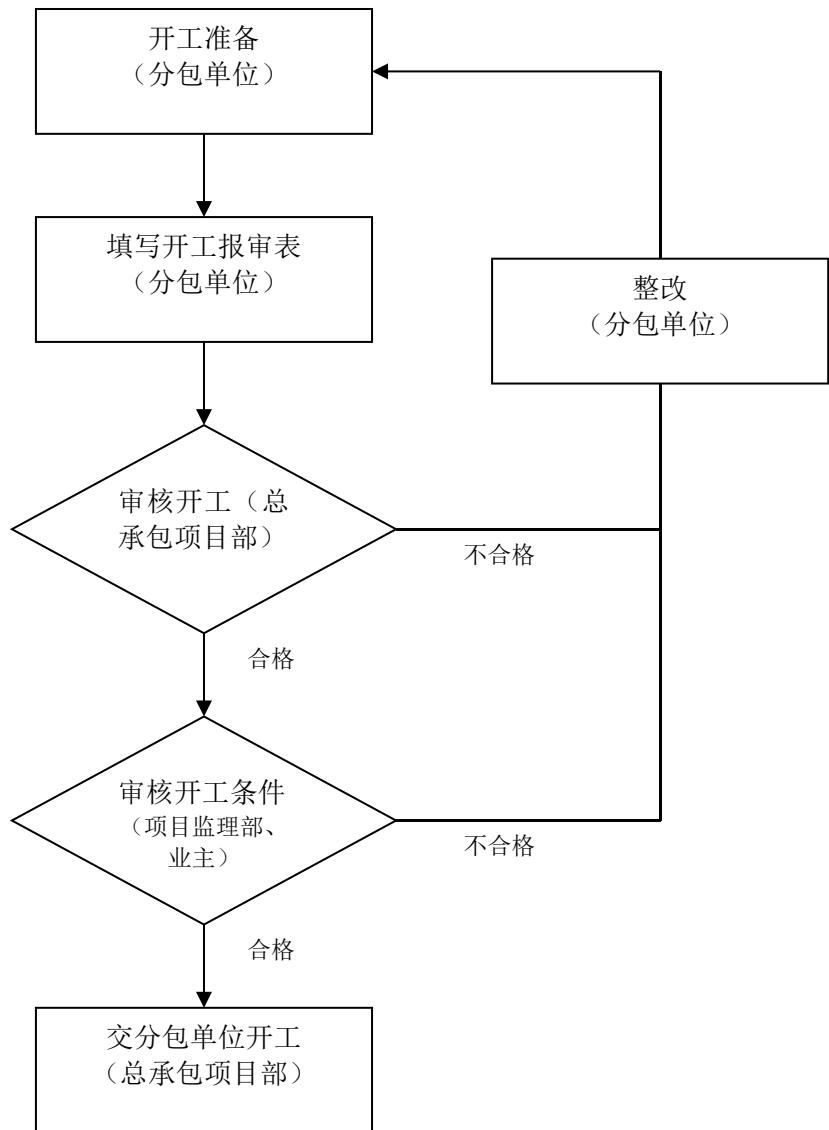
5.4.3 当重大项目或重大事件需要停工，但会影响到工程里程碑进度或关键路径的工期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应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联系，并充分磋商后，发出工程停工令。

5.4.4 总监理工程师或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人）在签发停工通知单时，应根据暂停工程的影响范围和程度，按照总承包、分包施工合同的约定，确定停工范围。

5.4.5 由于非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时，总承包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实际情况，并在停工因素消除，具备复工条件时，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监理部、业主须及时签署分包单位报送的《复工申请表（一）》（见附录 I），并报业主、项目监理部备案。

5.4.6 由于分包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分包单位应执行停工令，提出整改措施，限期完成整改。在具备恢复施工条件时，分包单位须报送《复工申请表（二）》（见附录 J）、整改报告等有关材料，经总承包项目部专业工程师审查同意后，由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授权人）、总监理工程师、业主签署同意复工后，分包单位方可继续施工。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单位工程开工申请管理程序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QSHE 管理体系及实施核查表

QHSE 管理体系建立核查表

受检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核查内容	资料审核结果	实施情况
1	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2	质量目标		
3	质量计划		
4	质量管理体系		
5	质量机构及人员配备		
6	质量管理制度及实施		
6. 1	质量责任制		
6. 2	验评项目划分表		
6. 3	质量验收制度		
6. 4	质量事故报告和处理		
6. 5	质量奖罚制度		
6. 6	外包工程管理制度		
6. 7	专业质量检验计划		
6. 8	月质量检验计划及月质量管理报表		
6. 9	不合格品的管理		
6. 10	分项 分部 单位工程验评记录		
7	技术管理制度及实施		
7. 1	技术责任制		
7. 2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编审制度		
7. 3	施工组织总设计及专业施工组织设计		
7. 4	施工技术交底制度		
7. 5	施工图会审制度		
7. 6	施工日志		
7. 7	设计变更及材料代用管理制度		
7. 8	技术检验制度		
7. 9	技术培训及考核		
7. 10	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序号	核查内容	资料审核结果	实施情况
8	物资管理制度及实施		
8.1	合格供货商名册		
8.2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设备采购、保管、发放管理制度及实施		
8.3	钢材跟踪管理台帐		
8.4	水泥跟踪管理台帐		
9	计量管理		
9.1	测量仪器和工具的管理与校验		
9.2	试验仪器管理与检验		
9.3	混凝土搅拌系统称量装置的管理和检验		
9.4	施工工具的管理与标定		
10	资质证书及人员上岗证书		
10.1	人员进场计划及现状		
10.2	分包单位资质		
10.3	工程试验室等级证书		
10.4	合格焊工证书		
10.5	质检员证书		
10.6	试验员证书		
11	协调与报告		
12	机具进厂计划与现状		
13	工程项目安全策划书		
14	网格化管理		
15	安全准入		
16	安全技术交底		
17	安全验收		
18	安全许可		
19	安全旁站监督		
20	项目领导带班		
21	“反违章”		
22	首件样板制		
23	质量“三检制”		
24	挂牌验收制度		
25	有效得刚性培训		
26	安全风险管控		

序号	核查内容	资料审核结果	实施情况
27	作业许可 (PTW)		
28	应急准备与响应		
29	职业健康安全工作规划		
30	环境保护工作规划		
审核意见:			
业主代表:		监理代表:	
总承包项目部:		年 月 日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单位工程开工报审表

单位（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

文件编号: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现场特许开工项目申请单

现场特许开工项目申请单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致_____项目监理部: 我单位承建的_____项目的施工准备工作已基本完成,但由于原因,其中_____;我单位将保证在_____日内正式补交,并报监理单位。为了不影响原计划进度施工,拟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施工,请予批准。			
施工单位(章) 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审批意见: 专业工程师: 分包单位(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E (规范性附录) 保温工程施工申请单

保温工程施工申请单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致: _____ 项目监理部:			
我方负责施工的_____设备(管道)已安装完毕,经检验,质量符合规定要求,具备保温施工条件,请查验。			
附:质量检验记录、保温材料质量保证资料和抽检试验报告。			
施工单位(章)			
专业技术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查验意见:			
工程管理部(章)			
专业工程师: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查验意见:			
监理单位(章)			
专业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附录 F (规范性附录) 停工通知单(一)

停工通知单 (一)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_____ (总承包商) : _____工程 _____部位, 由于_____原因, 现通知你自____年__月__日时起暂停施工。			
监理单位 (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意见: 分包单位 (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H (规范性附录) 停工通知单(二)

停工通知单 (二)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_____ (施工单位) : _____工程 _____ 部位, 由于_____ _____原因, 现通知你自____年__月__日时起暂停施工。			
专业工程师:		分包单位 (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签收意见:			
施工单位 (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I(规范性附录) 复工申请表(一)

复工申请表(一)

编号:

工程名称	单位工程名称	
致_____项目监理部:		
鉴于_____项目的停工因素(见停工通知单____号)已经消除,特报请审查,批准复工。		
附件:具备复工条件的详细说明。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总承包商意见:		
总承包商(章)		
项目总经理: 年 月 日		
项目监理部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部(章)		
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建设单位(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录 J(规范性附录) 复工申请表 (二)

复工申请表（二）

文件编号: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致_____		总承包项目部：	
鉴于_____项目的停工因素（见总承包停工通知单____号）已经消除，特报请审查，批准复工。			
附件：具备复工条件的详细说明。			
经办人：		施工单位（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分包单位复查意见：			
专业工程师：		分包单位（章）	
部门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